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煌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對象僅記載「真實姓名待查」等語，是本件被告究為何人，未經原告具體明確記載，又本件雖已依原告所提出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查得該門號申登人姓名為「林亞宣」，但該人是否即為原告起訴對象，仍待原告確認，且於原告依法記載被告姓名前，本件起訴仍非合法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確認所欲起訴之被告姓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